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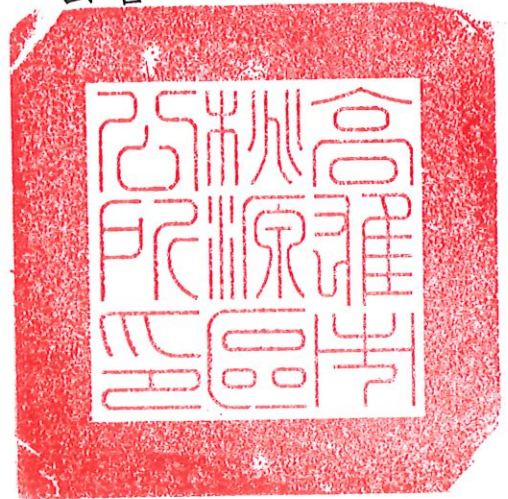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1221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75800號、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75200號、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67600號、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75900號函廢止公告。

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14003386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所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75800號、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75200號、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67600號、114年4月22日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430575900號函廢止公告案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1400338691號函重新釋示，爰自即日起予以撤銷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